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5]138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 集募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7.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7月7日当。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9.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资者若认购本基金,需按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1. 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函或确认函件。

12.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获取投资者相关信息。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3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eid.cs.gov.cn/fund)的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投资者欲知所购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基金管理人恪守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 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险,以及其他因基金交易方式、成份券买卖停市、停牌、摘牌或退市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决策的风险、申购赎回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场内简称:科创债富

基金代码:159200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限制性规定

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实现规模的适度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小于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II,ROFI以及持有首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